

第二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会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LFGC-2019-069

招 标 人：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 一 章

招 标 公 告

第二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会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第二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会务项目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陇发改发[2019]22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1）会务服务；（2）安保服务；（3）室内活动服务；（4）外围氛围营造服务（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2.2 建设地点：定西市陇西县；

2.3 计划工期：2019年08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30日，工期13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施工标段；

2.5 工程质量：合格；

2.6 招标范围：实施方案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投资概算：471.3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内含展览展示策划或文化活动策划或会务服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一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一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9 年 0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9 日。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报名完成后，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9 日。

4.4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三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递交一份投标信息确认单（盖章），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地 址：定西市陇西文峰镇药都路号

联 系 人：董永强

联系电话：1529429313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天庆金城蓝湾 C 区商铺 201 室

联 系 人：成正荷

联系电话：17789520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第二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会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定西市陇西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自行委托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实施方案批复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19 年 08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工期 13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内含展览展示策划或文化活动策划或会务服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信誉要求：无。 财务要求：良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现场踏勘。

1.10	招标预备会	/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无偏离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3.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3.3.3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3.4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保证金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登记号的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

		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 4、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三开标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三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0.1	类似项目	2016 年至今类似业绩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1 份，格式：Excel2003
10.3	原件	提交
10.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份数：一正三副。盖电子签章 PDF 格式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并且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为了便于唱标，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于开标现场递交。 开标现场还须单独递交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0.5	招标限价	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471.39 万元）

1. 总则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为准备和进行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没有不组织。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对于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形式予以答复。

1.11 分包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复印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招标投标限价：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5 招标限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

3.7.6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内容一致且能保证招标人可靠使用的电子文件（移动存储盘一份），电子文件的版本为 Office XP Excel 和 Office XP Word 等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电子文档应单独袋装密封，随投标保函一起在开标现场面交招标人，投标人应在电子文件存储器外表清楚地标明招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可简写）。投标人除了按前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还应单独建立一份含有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必须是在 Office XP Excel 版本下的文件，具有电子计算功能。

上述电子文档应保证招标人能够可靠使用，投标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设密码或压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大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

主持人：_____开标人：_____唱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格式）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总则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项目法人必须按照 2007 年国家九部委第 56 号令的规定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1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第 6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i=1, 2, …,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时，如果评标基准价超出概算值，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然后再平均，以此类推，直到评标基准价等于或小于概算值。凡投标报价高于概算价者不得中标。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一、价格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3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7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27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 1 分（以 27 分为基础分），降低的百分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3%时，得 30 分；降低的百分点超过 3%时，每再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27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评分（20 分）

1、财务状况：近三年年度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为准）每提供一年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9 分）注：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按满分计算。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一项及以上业绩得 6 分。（满分 6 分）

3.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满分 5 分）

三、技术评分(50 分)

1、标书的完整性：标书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有详尽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案, 酌情打分。(满分 14 分)

2、投标人的清单及指标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高得 10 分, 正常指标每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满分 16 分)

3、施工方案设计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可行, 能突出设计理念得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 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 10 分, 其他酌情扣分。(满分 20 分)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

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一）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

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 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 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 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项，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

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

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24.4 仲裁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图纸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1 份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本项约定为：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要求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

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0.2 款约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2.4 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5.1 款约定，确定变更的范围及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6)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17.2.1 款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 17.5 款约定，确定竣工结算；
- (9) 按第 17.6 款约定，最终结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 2.3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 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

和安全帽。

（3）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4）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其他

-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⑨免费向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监理人在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时，应报发包人批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在开工前 7 天报送监理人批准，并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否则承包人应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补充 9.6 款

9.6 文明工地

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区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

安全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 15 日内，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2%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 15 日以后，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6) 现场气候条件所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7)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

14.1.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 监理人应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工程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本款补充第 14.1.5 项:

14.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 记录应真实齐全, 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 因劳务和材料市场情况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第 (7) 目: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 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项目开工后,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前拨付不超过中标价款 80% 的工程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项目的审计报告和财务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拨付剩余资金。施工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1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 合同签订之前, 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约定为: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月支付额的 10% 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定，其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各自的风险责任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8）承包人违反第 9.6 款规定未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安全责任及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9）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

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10）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出现第 22.1.1 项情形，除按 22.1.2（2）目停工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合同实施期间，出现 22.1.1（10）目的情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第二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会展项目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类别	单价（元）	合价（元）
1	会务服务		
2	安保服务		
3	室内活动服务		
4	外围氛围营造服务		
合计：			

会务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单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天数	内容说明	报价 (元)
策划费用	展期	1	/	策划方案的设计及印制，会前现场勘察，微网站的平台搭建设计及信息发布，会中现场管理与协调，组织与调动，参会宾客的现场管理，会后数据分析追踪及后续工作	
电子注册 报名系统 研发服务费	项目	1	/	注册报名系统的平台整体搭建研发，包含微信端及PC端参会宾客证件注册、审核、制作；微信端和PC端参会宾客的信息批量采集、汇总及照片数据对接大数据平台链接上传功能的开发	
智能短信 发送系统 服务费	条	500000	/	分别在展前发送5批，展中发送14批，展后发送1批短信，每批短信平均发送1万条，共50万条	
大数据服 务平台分 析系统研 发服务费 和硬件采 购费	项目	1	/	硬件方面：现场指挥中心数据智能看板，产业园指挥中心现场数据智能看板，大屏及相关专用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软件方面：展前、展中、展后大数据分析服务，药博会大数据数据库建设，大数据指挥中心数据看板软件建设，云服务器租赁费	
酒店人脸 识别闸机 门禁通道 设备	座	8	/	LIWUS1人脸识别闸机租赁费及安装费，4个重点酒店，每个酒店安排4条通道，酒店共安排16条通道。	
展馆现场 人脸识别 门禁通道 设备	套	16	/	LIWUS1人脸识别闸机租赁费及安装费展馆前厅1号门安排12条通道，7号门领导酒店门口门禁4条通道，共16条通道	

二维码扫码闸机门禁通道设备	个	30	/	LIWUS2 二维码扫码闸机租赁费及安装费。展馆 1 号馆 4 号门安排 2 条通道, 二号馆 9 号门安排 2 条通道, 二号馆 12 号门安排 2 条通道展馆共安排 6 条通道。交易中心安排 6 条通道, 25 个非重点酒店(房间数为 40 间以上的酒店) 每个酒店安排 2 条通道, 共安排 50 条设备。李氏龙宫安排 10 条通道, 小计 72 条通道	
PDA 门禁扫描设备	个	8	/	PDA 设备租赁费。展馆安排 6 台设备, 交易中心安排 2 台设备。共 8 台设备	
展会签到处笔记本电脑设备使用租赁费	台	30	/	每套设备包含 IBM T430 笔记本电脑、鼠标、电源线等配件, 放置于展馆前厅登记处, 展前 4 天开始使用至闭展, 每套设备使用 1 周。安排 30 套设备。	
宾客人像打印设备租赁费	台	15	/	1、 EPSON L1119 高速彩色喷墨打印机, 展前 4 天开始使用至闭展。每套设备使用 1 周, 安排 5 套设备; 2、 TSC G812 高速黑色热转印打印机, 展前 4 天开始使用至闭展。每套设备使用 1 周, 安排 10 套设备。	
自助取证设备租赁费	套	6	/	LIWUB1 自助办证机设备 6 台, 用于展中观众自助办证	
现场指挥中心笔记本电脑设备租赁费	台	5	/	每套设备包含 IBM T430 笔记本电脑、鼠标、电源线等配件, 放置于展馆前厅登记处, 展前 4 天开始使用至闭展, 每套设备使用 1 周。安排 5 套设备。	
指挥中心数据显示大屏设备	套	1	/	55 寸显示器链接指挥中心电脑设备	
闸机网络部署费用	套	15	/	每个闸机部署点位部署工业 4G 网络用于闸机网络通讯, 其中 5 个重点酒店各部署 1 套, 25 个非重点酒店各部署 1 套, 展馆 1 号门、7 号门、9 号门、4 号门、12 号门各安排 1 套, 交易中心 3 个入口各安排 1 套, 李氏龙宫安排 2 套, 共 40 套设备	

设备往返物流费	项目	1	/	深圳至兰州至陇西往返物流费	
证件制作技术人员	个	7	10	负责现场证件打印机操作，证件印刷，证件分包等，安排 7 人，展前 10 天到岗，工作至展会开始，共 10 天。	
项目经理	个	1	20	具有 10W 平米级别展会及 2 万人项目现场管理操作经验，负责展览与酒店现场的门禁证件工作做总协调调度，展前 30 天到岗，安排 1 人，工作 13 天	
篷房搭建费	项目	1	/	展馆室外观众登记处搭建 10 米长，5 米宽，3 米高桁架篷房，用于放置自助办证设备，李氏龙宫广场东侧和南侧入口各搭建 3 米 X3 米简易移动篷房每个入口安排 2 个，共 4 个	
一米栏隔离带租赁费	根	300	/	展馆安排 100 根，交易中心安排 20 根，各大酒店总计安排 280 根。共 300 根	
参会贵宾嘉宾，工作人员证件印刷制作费	套	4000	/	证件打印，双胶纸印刷，夹装 IC 卡芯片	
参会宾客证件印刷	张	10000	/	观众自助取证打印，200 克铜版纸轮转机印刷	
卡套	套	14000	/	55C 硬卡卡套	
吊带	条	14000	/	15CM 宽，单色单面丝印印刷	

安保服务内容及明细单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天数	说 明	报价 (元)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台	6	/	设备采用掌门神多能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包含设备往返运费，安装费。场地方需提供电源。展前 5 天运达场地，展前 3 天完成调试正式开始使用。	
数码金属探测门	台	30	/	设备采用掌门神自由区段数码金属探测门，包含设备往返运费，安装费。场地方需提供电源。展前 5 天运达场地，展前 3 天完成调试正式开始使用	
手持金属探测器	台	100	/	设备采用掌门神手持金属探测器，包含设备往返运费，安装费。场地方需提供电源。展前 5 天运达场地，展前 3 天完成调试正式开始使用	

室内活动服务内容明细单

项目内容	说 明	报价（元）
会见会谈（4场）	黄芪厅布置绿植 16 盆、小盆花 16 盆；贵宾厅布置绿植 6 盆、小盆花 10 盆；丹参厅布置绿植 6 盆、小盆花 10 盆；	
欢迎餐叙	舞台斜坡 17.2 米×1 米、舞台侧背景 4 米×6 米×2 个，舞台台阶 2.4m×2 个、舞台斜坡 PVC 板面贴亚克力板立体字；绿植、小盆花；3800 光束灯 10 台、大功率 LED 面光 36 台。	
开幕式	开幕式视频设备技术服务：高清视频巴可 E2 系统、LED 显示系统； 开幕式策划设计及执行； 开幕式灯光：1000W 面光 30 台、远程光束面光 12 台、调焦面光 16 台、50KW 电源稳压器 2 台、雷亚架 6 吨，灯光架围挡旗织布 22 米×10 米×2 个； 开幕式舞台制作：舞台斜坡 12.2×0.80m、后补舞台（包含地毯）3×6×2 块、舞台台阶 3 阶（2.4×2 套）、舞台斜坡 PVC 板面贴亚克力板立体字。	
论坛（4 场）	黄芪厅：加宽舞台 13.6m×1.2m×0.44m、舞台斜坡 13.6m×0.80m、舞台台阶 1.2m×2 个； 陇西大酒店：舞台斜坡、PVC 板面贴亚克力立体字、地毯布置，绿植、小盆花，背景设计。	
翻译服务	英语同传、俄语同传、法语同传、英语交传、俄语交传、法语交传、同传设备、会议资料笔译。	

外围氛围营造服务内容明细单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							
项目 内容	地点	单 位	数 量	天 数	尺寸	材质说明	报价 (元)
龙门架	博览园 1号门外	座	1	5	15m×5m	方钢角钢结构造型、三防板、木工板、打磨平整、刀刮布画面、乳胶漆饰面、立体字	
龙门架	博览园东 大门外药 都大道	座	1	5	31.5m× 4.2m	方钢角钢结构造型、三防板、木工板、打磨平整、刀刮布画面、乳胶漆饰面、立体字	
龙门架	博览园东 展厅 南大门外	座	1	5	15m× 4.5m	方钢角钢结构造型、三防板、木工板、打磨平整、刀刮布画面、乳胶漆饰面、立体字	
围挡	博览园东 西 大门立柱	平米	960	/	8.5m× 6.5m (2 面); 8.5m ×7.6m (2 面); 共 16 面	东西大门药博会主题围挡(含钢架 2 面 7.5 米×8.5 米) 喷绘、修补钢架	

注水道旗	中 药 城 120 套 人民广场 20 套 古莱坞 20 套 活动沿线 200 套 南门 16 套 建新广场 16 套 恒发酒店 10 套 陇西大酒 店 6 套 维嘉酒店 6 套 鼓楼广场 10 套 首阳 30 套	套	454	5	5m	铝合金旗杆、塑料注水配重底座、1.2 米×3.5 米旗帜布旗面。活动沿线 200 套按路段主次分配摆放，药都大道 50 套、北城路 80 套、渭州路 50 套、县城高速出口 20 套	
空飘气球	中 药 城 100 个 人民广场 16 个 古莱坞 10 个 恒发酒店 8 个 陇西大酒 店 6 个 维嘉酒店 6 个 鼓楼广场 6 个 33 家酒店 66 个 首阳 8 个	个	226	5	直径 2m	复合 PVC 球皮，内充氢气气体、含 6 米×0.7 米条幅	

热气球	中药城	个	2	1	球体高28m, 直径18m	球体高28米, 直径18米, 印制主题标语, 嘉宾体验乘坐, 可乘坐4人	
小盆花	中药城 会议室 走廊 前厅 铁艺周围 1号 7号门	盆	400 0	/	高度 0.25m 至 0.5m	(包含3个花坛) 2米×2米2个 5米×3米1个。二楼休闲厅摆放. 一品红, 凤仙, 红掌, 一帆风顺, 杜鹃, 仙客来, 丽格, 欧洲菊.	
绿植	康莱厅 黄芪厅 贵宾厅 柴胡厅 走廊 电梯口 二楼大厅 前厅 中厅 1号门 7号门外	盆	700	1	1.5m	大青云, 吉祥木, 鹅掌木, 非洲茉莉, 平安树, 发财树, 黑金刚, 富贵叶子等	
灯杆吊旗	中药城 270套 古莱坞25套 活动沿线 430套 首阳街道 110套 南门20套 建新广场 10套	幅	865	/	0.6m× 1.2m 0.56m×1.4m	喷绘画面印刷安装。方钢喷绘制作安装、双面画面。活动沿线分配(桥南至人民广场至渭州路至药都大道。天桥至长安路、东城路北、北大街至南大街)	

指示牌 花坛 引导牌 花坛 小型形 象装置 花坛	中药城 15 个（设置在三台桥头 1 个、博览园正门东西侧 2 个、7 号门外两侧 2 个、博览园前厅两侧 2 个、其余 8 个放置药博园） 人民广场 4 个 活动沿线 25 个（火车站广场 2、桥南桥头 2 个、渭州路南口 2 个、河浦桥头 2 个、通安路口和药都大道交叉口 2 个、鼓楼广场 2 个、药都大道 13 个） 首阳 6 个	个	50	/	1.6m×1m	铁艺+PVC（UV）+小盆花	
围挡	中药城南侧	平方米	500	/	250m×2m	桁架、喷绘	
报到处 服务台	前厅两侧	米	27	/	15m×1m 12m×1m	木龙骨木工板奥松板定制、烤漆工艺、裱贴壁布画面、立体字	

地毯	1 号门外 7 号门外	平米	300	/	100m×3m	加厚拉绒地毯	
倒计时 形象装 置花坛	人民广场	座	1	/	装置花 坛：6m× 3m 倒计时 牌：5m× 1.8m	方钢三防板奥松板结构造型、打磨平整、刀刮布、乳胶漆饰面、立体字、小盆花	
主题花坛	人民广场	座	1	/	8m×3m× 2m	方钢三防板奥松板结构造型、打磨平整、刀刮布、乳胶漆饰面、立体字、小盆花、鲜花	
活动沿 线彩旗	桥南至中 医院 西大街 西城路 北环路 通安路 渭州路	面	500	5	1.6m× 2.4m	春亚纺彩旗，常规面料	
绿化带 插牌	崇文路 20 个 药都大道 20 个 渭州路 10 个	个	50	/	1m×0.8m ×1.2m	方钢喷绘制作、双面画面	
灯杆布 吊旗	药都大道	套	180	/	2m×1m	方钢旗帜布制作安装每杆左右两幅、双面画面	

主题花坛	县城高速出口文峰高速出口	座	2	/	8m×3m×2m	方钢三防板结构造型、打磨平整、刀刮布、乳胶漆饰面、立体字、小盆花	
大门包柱 大门 展厅内装饰 展厅大门	首阳市场： 大门口8个 大门 展厅大门 展厅内装饰	平米	120	/	包柱： 0.7m×9m×8个 展厅内装饰：26.3平米	喷绘、写真+KT板	
吊旗	首阳市场交易大厅	个	41	/	1.4m×0.8m 1.4m×0.6m	旗帜布	
策划设计费		/	/	/		创意设计、平面设计、现场勘查	
A4桌牌 桌签 椅签		个	5000	/		二次打印、有机玻璃底座、桌签及椅签基础板面印刷	
邀请函 二折页、信封		份	3500	/		邀请函 240克尼桑 15.8CM×25.6CM、信封 170克尼桑 18CM×27CM、四色印刷、折成品、信封刀版及粘贴	
欢迎餐叙邀请函、信封		份	400	/		邀请函 240克尼桑 15.8CM×25.6CM、信封 170克尼桑 18CM×27CM、四色印刷、折成品、信封刀版及粘贴	
欢迎餐叙三折页、手单		份	400	/		240克尼桑 16.5CM×26CM、四色印刷、折成品	

节目单		份	3000	/		成品尺寸：21CM×29.7CM、200克亚粉纸、四色印刷	
温馨提示		份	3000	/		成品尺寸：21CM×19.6CM、200克亚粉纸、四色印刷	
手单		张	500	/		成品尺寸：21CM×29.7CM、200克亚粉纸、四色印刷	
通行证		张	500	/		考斯特通行证 30 份×40 元、大巴通行证 70 份×40 元、其它车辆通行证 400 份×2 元	
徽章		个	5000	/		材料用铜，背面金色，正面用柯式印刷加滴胶工艺	
帽子		只	800	/		印制 LOGO、定制	
伞		把	200	/		印制 LOGO、定制	
旗袍		件	50	/		印制青花瓷图案或飞天图案	
服装		件	800	/		衬衣（印制 LOGO. 志愿者）+裤子（藏蓝色） 衬衣（印制 LOGO. 志愿者）+筒裙（黑色） 衬衣（印制 LOGO）+裤子（藏蓝色） 衬衣（印制 LOGO）+筒裙（黑色）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概况基本情况

1.1 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主要工程量：

（一）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地点为：定西市陇西县。

1.2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工期 13 日历天。

1.3 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第2章 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水、施工供电、施工供风、施工通信、施工照明、邮政服务、砂石料料物开采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2节、第2.3节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章第2.4~2.15节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章第2.4节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5~2.9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10~2.14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建造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15节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1.4.2条，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章第2.4~2.15节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 (2) 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 (3)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2.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8.1~8.4款的规定执行。

2.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的规定执行。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自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管理和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

2.4.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3~7.5 款的规定执行。

2.5 施工供电

2.5.1 施工电源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生活和施工电源,生活和施工电源由承包人和当地电力部门协商供电或者由承包人自备施工电源供电,承包人自己负责检测系统用电保证率和设计、施工、安装场内高、低压供电线路、配电所、电力计量装置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中。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3) 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地下工程照明和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供紧急供电之用。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电,包括引向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供电线路架设及其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

2.6 施工供水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和生活用水,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水设施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中。水质应符合 GB5749-2006 有关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4) 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施工供风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供风，包括负责施工供风系统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和维护。

2.8 施工照明

(1)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地下洞室施工作业区照明度应符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 12.3.10 条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他承包人施工和生活用电提供方便。

2.9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1)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内部的通信服务设施。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其内部通信设施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应自行与当地邮政部门协商解决其施工现场邮政服务事宜。

2.10 砂石料场开采加工系统

2.10.1 承包人自建砂石料加工系统

(1) 本标段工程所需的砂石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中。

(2)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种砂石料和土料的需用量储存和供料平衡，并应满足高峰用量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各种砂石料应符合各专项技术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

2.11 混凝土生产系统

2.11.1 承包人自建混凝土生产系统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建混凝土生产系统，则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规划，进行混凝土生产系统（包括混凝土骨料储存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包括场地的开挖、回填与平整）、混凝土浇筑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以及混凝土骨料储存和混凝土的拌和、运输等。承包人的混凝土生产系统还应做好场地排水和弃渣处理，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

(2)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温控要求，负责混凝土制冷(热)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负责制冷(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

2.12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修建以下临时工厂设施，并各工厂设施施工前，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 (1) 钢筋加工厂；
- (2) 木材加工厂；
- (3) 混凝土构件预制工厂；
- (4) 机械修配工厂；

(5) 汽车保养站;

(6) 压力钢管和钢结构加工厂(包括预装配场地)。

2.13 仓库和堆、存料场

(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2.14 弃渣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2.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5.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或监理人指定的区域内负责设计和修建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监理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3) 承包人应在现场每个施工点修建与承包人办公生活用房同等标准的临时房屋,免费供发包人和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使用,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中。

2.16 计量和支付

2.16.1 现场施工测量

现场施工测量(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测设的施工控制网,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等)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

2.16.2 现场试验

(1) 现场室内试验:

承包人现场试验室的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2) 现场工艺试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包含在现场工艺试验项目总价中,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3) 现场生产性试验:

除合同约定大型现场生产性试验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外,其它各项生产性试验费用均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3 施工交通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场内施工道路的建设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 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为场外公共交通修建和（或）维护的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的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大、超重件的尺寸或重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限度时，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6.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6 施工供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供风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7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8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9 砂石料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购买砂石料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0 混凝土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1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附属加工厂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2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和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

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3 弃渣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4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5 临时征地及拆迁费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支线道路、便道和现场交通道路以及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所需临时征地及拆迁费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项目专项列报。《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征地及拆迁费经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完成所有临时征地后一次性支付。临时征地及拆迁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在办理过程中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方面的工作，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临时征地及拆迁手续须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临时征地补偿费用报价参考值为：漳县县耕地补偿约 680 元/年·亩。承包人办理临时征地及拆迁手续所需的人工费、车辆交通费等业务工作费用可在上述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另外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并计入本条款临时征地及拆迁项目中，具体数量由承包人估算。

2.16.16 其它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3章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场内交通、消防、地下洞室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3.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3.2节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3.1.3 主要提交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3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章第3.2.1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1.5 引用标准

- (1) 《爆破安全规程》
-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3) 《建筑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 (4) 《建筑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按本章第 3.1.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

3.2.2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劳动者必需的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 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 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爆破器材，应遵守 SL398-2007 第 8.3.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 SL398-2007 第 11.5 节的规定。

3.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 SL398-2007 第 4.5.9 条至第 4.5.14 条的规定。

3.2.6 接地及避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SL398-2007 第 4.2 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 SL378-2007 第 11.3 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3.2.8 爆破作业安全

(1) 承包人的施工爆破作业应严格遵照 GB6722-2003 及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对爆破造成的工程和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2)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 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干扰及影响临近设施和人员的安全时，应由监理人协调解决。现场爆破时，各方均应服从爆破作业指挥人员的命令。*

3.2.9 消防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 SL398-2007 第 3.5 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3.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 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建筑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第 3.6 节、第 3.7 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3.2.11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 GB2894--2008 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告标志；

3) 指令标志;

4) 提示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2.12 施工安全监测

有关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详见本技术条款第 24 章。

3.3 应急救援措施

3.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急救援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3.2 伤亡事故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 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并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3.4 计量和支付

(1) 承包人按本章第 3.2 节、第 3.3 节要求进行的、非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专项列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实施情况后,由发包人按项审批支付。

(2) 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具体工程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 至 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 至 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 至 ___	
	...	...		...		
	...					
合 计					1.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 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注施工人可根据项目特征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 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十、原件的复印件

十一、其他材料